**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轉256

＊傳真：03-8235534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7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之扶助措施，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設籍別：本國籍係指檢具戶口名簿提出申請者，依其戶籍登記區分為「一般民眾(非原住民)」與「原住民」；而大陸籍(含港澳)與外國籍係指專簽之案件。
2. 緊急生活扶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協助渡過生活危機，由政府主管機關提供之現金扶助，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者條件依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1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以補助1個月計算1人次)。
3. 傷病醫療補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傷病醫療補助，其補助對象含家長(申請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以當季實際補助次數計算。
4. 法律訴訟補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法律訴訟補助；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以當季實際補助次數計算。
5. 子女生活津貼：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1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1次；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計算；設籍別依家長(申請人)之設籍別統計。
6. 兒童托育津貼：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計算；設籍別依家長(申請人)之設籍別統計。

＊統計單位：人、人次、人次(月)、元。

＊統計分類：

橫項依「性別/設籍別（以設籍地方區分為本國籍、大陸籍(含港澳)、外國籍等項，每人(次)僅能選1類）」分；縱項依「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